

推进绿色发展 建设幸福美丽绵阳

绵阳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7批 2017年9月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2017年9月9日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20170902007	绵阳市涪城区红星村“华润啤酒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直排天鹅堰;另反映红星街25号居民小区新2栋8楼顶层住户,占用楼顶平台饲养家禽(鸡鸭兔共计几十只),臭味刺鼻。	绵阳	水、大气	本案由市环保局、市城管局分别针对相关问题查处。 一、关于“涪城区红星村“华润啤酒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直排者天鹅堰”问题,检查发现,华润雪花啤酒(绵阳)有限责任公司仓储部户外劳务用工洗手池废水直接排入流经该厂区的天鹅堰内,群众反映的情况属实,该公司其他生产废水进入塔子坝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并按照公司用水量向塔子坝污水处理厂缴纳污水处理费,绵阳塔子坝污水处理厂为我市重点监管的国控企业,安装有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运行。9月5日,绵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绵阳塔子坝污水处理厂进行了采样监测,其外排污水达到《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绵环监字〔2017〕第277号)。 二、关于“红星街25号居民小区新2栋8楼顶层住户,占用楼顶平台饲养家禽(鸡鸭兔共计几十只),臭味刺鼻”问题,9月3日10时,市城管局前往红星街25号居民小区现场核查。该小区新2栋8楼住户陈建在楼顶平台饲养鸡11只、鸭5只、兔子5只,举报属实。	是	一、关于“涪城区红星村“华润啤酒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直排天鹅堰”问题,由市环保局党组成员、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队长薛豪负责该案的调查,针对该情况,执法人员立即责令企业进行整改。经9月4日现场检查,该公司已将该处洗手废水接入管道,完成整改任务,调查人员对当地村组进行了走访,未发现该企业有违法排污行为。 二、关于“红星街25号居民小区新2栋8楼顶层住户,占用楼顶平台饲养家禽(鸡鸭兔共计几十只)、臭味刺鼻”问题,由市城管执法支队专职副队长吴明见担任包案领导,市城管执法支队牵头,迅速组织开展调查处理工作。违规饲养家禽处理整改情况,9月3日,与当事人陈建现场沟通,并对其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责令其限期清理违规饲养物,恢复原貌(《责令改正通知书》(绵城管管通字〔2017〕0101155号))。陈建表示将全力配合,尽快将家禽及禽舍搬离。当日17时,陈建已将饲养的鸡鸭兔等家禽全部处理完毕。9月4日,饲养家禽的禽舍已拆除整改完毕,家禽粪便已清扫、收集并转运,整改完成。经走访,周边群众均表示满意。	无
2	20170902033	绵阳市高新区石桥铺的“林和轩”饭店,日间中餐餐饮污水通过暗管直排安昌河;夜晚烧烤油烟扰民严重,希望核实处理。	绵阳	水、油烟	经核实,投诉举报属实。 (一)关于“林和轩”饭店日间中餐餐饮污水通过暗管直排安昌河问题。经核实,“林和轩”现有的餐厨污水管道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投诉举报不属实; (二)关于“林和轩”夜晚烧烤油烟扰民严重问题。经核实,“林和轩”其烧烤设备具备环保产品认证证书,但由于夜间烧烤的作业区在露天,产生的油烟可能会对附近居民的生活造成一定影响,投诉举报属实。	是	本案由高新区党工委委员符峻峰牵头,区城管执法分局、区安全生产和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组成联合调查组,深入现场进行了调查处理。 调查核实后,高新区执法人员立即要求其负责人将烧烤设备迁入室内,不得露天作业,避免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同时将每天派执法人员加强巡查监管,确保夜间烧烤在室内作业。9月4日下午,城管执法人员走访了附近居民,均表示受到“林和轩”饭店烧烤油烟的影响不大,并认可该处理方式。(巡查责任人:邓仁波,高新区城管执法分局一中队队长;王飞,高新区城管执法分局一中队副队长)	无
3	20170902063	绵阳市游仙区一环路东段99号“恒信花园”8幢一樓的“宽板凳中餐店”油烟、噪声扰民,且在小区内私自搭建了一个厕所,希望整治。	绵阳	油烟、噪声	“宽板凳小厨房”全名为绵阳市游仙区谢氏宽板凳小厨房,位于一环路东段99号恒信花园8幢1-6号,经营者谢勇,经营种类为:中餐制售、茶水服务。 经查,该店设置油烟处理设备和油烟排放管道,油烟举报不属实;宽板凳小厨房的油烟排放管道设置有隔音棉,抽油烟机上部设置有隔音板,噪音举报不属实;恒信花园内设置有一个厕所,是违法建筑物,举报属实。	是	游仙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张明东为包案领导,组织区城管执法分局、富乐街道办事处联合调查处理。 (一)现场督办整改。一是到现场开展噪音检测。9月3日上午及晚上10时,分别到宽板凳餐馆紧临的金税小区院墙的3楼住户家中、宽板凳餐馆所在小区恒信花园8幢5单元302、602号住户家中进行现场实测,经测定,昼间夜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噪声值2类标准,未超过规定标准。二是现场封闭小区内搭建的厕所。经现场核查,该厕所位于宽板凳餐馆与金税小区间紧靠院墙处,已关闭和停止使用;但该厕所四周墙底部已出现明显裂缝,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如果仅单独拆除厕所,则墙有垮塌的危险。区城管执法分局立即要求社区封闭厕所,并张贴警示标志,防止出现安全隐患。三是现场督查督办。游仙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张明东到现场督查宽板凳小厨房的整治情况,并要求相关部门针对检查的问题立即封闭小区内搭建的厕所。 (二)强化工作措施。一是加强督促整改,落实区城管执法分局将调查情况通报区住建局、富乐街道办事处。富乐街道办事处负责于2017年10月中旬前组织实施围墙加固及厕所拆除工作。二是强化工作落实。9月5日上午,经区城管执法分局现场核查,富乐街道办事处所属李杜祠社区已封闭该厕所,并张贴警示标志,提醒群众注意安全。 回访情况:调查组对宽板凳小厨房周边社区的居民进行回访,5位居民代表对整改情况和后期整改措施十分满意。	无
4	20170902075	绵阳市安州区迎新乡皇觉村5组、17组河边(本地人叫“干河子”)的两家企业(银河集团的硫酸厂和砖厂),硫酸厂散发刺鼻气味;砖厂将磷渣堆放于河边空地上,遮蔽不严,担心浸出废水污染河流。	绵阳	大气、垃圾	(一)“硫酸厂散发刺鼻气味”的问题:四川省银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硫酸分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硫酸)位于安州区秀水镇新田村七组,主要产品为工业硫酸、试剂硫酸系列产品,该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转化和干吸工段吸收不完全的SO2尾气,有刺激性臭味,但现场核实该公司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废气处理设施,执法人员调阅公司近两年废气监测报告、公司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以及区环境监测站监督性监测报告,该公司近两年无废气超标排放情况。群众反映属实。 (二)“砖厂将磷渣堆放于河边空地上,遮蔽不严,担心浸出废水污染河流”的问题:1.联合调查组对迎新乡皇觉村5组、17组进行了现场核实,未发现有砖厂。2.经核实,群众信访反映的砖厂是路林公司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路林公司对磷石膏采用绿色遮阳网进行全覆盖,面积约70000平方米,除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作业面部分未用防尘网覆盖,其他部分全部进行了覆盖;3.前期区环境监测站对干河子断面水质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干河子永河口出境断面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Ⅲ类水标准。综合调查情况,群众信访反映的砖厂不属实,但反映磷渣堆放于河边空地上属实,遮蔽不严,担心浸出废水污染河流的情况不属实。	是	此案由安州区副区长任文治牵头,区监察局、区信访和群工局、区督查办、区环保局、区工信局、区水务局、秀水镇人民政府和迎新乡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联合调查组,开展调查处理。 1.银河硫酸。一是于2017年9月3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硫酸分公司废气开展检测;二是加强日常管理,长期坚持对环保设施的排查维护工作,落实专人负责,明确责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三是进一步加强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1)在硫酸分公司门口设置环境信息公开栏,定期对本单位环境监测信息进行公示;(2)定期向新田村村民委、迎新乡人民政府送达公司环境监测信息;(3)加大环境“开放日”频次,由每年一次增加至两次以上,邀请周边村组群众代表、党员代表、人大代表、政协代表到公司参观环保治理情况,确保群众满意。 2.路林公司。一是长期坚持对磷石膏堆场的日常管理,安排专人对磷石膏堆场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确保磷石膏堆场的环境安全;二是加快目前堆存磷石膏清渣进度,目前正在建设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计划于2022年底对堆存的磷石膏处理完毕。(整改监察负责人:安州区环保局党组成员、污防股股长 张文刚)从开展工作以来,区相关领导和部门多次深入现场,指导公司制定整改方案并监督公司进行整改。9月3日,联合调查组对公司周边部分村组干部群众进行回访,通过走访座谈周边群众,群众对执法部门反应迅速、主动作为、公司整改措施落实表示满意。	1.对银河硫酸总经理张松柏、副总经理罗顺德进行了约谈,对路林公司环保负责人徐强进行了约谈,提出了整改要求。 2.在该信访举报案件中,无失职行为,故无追责人员。
5	信20170902087	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松垭镇五道坪“餐具清洗消毒部”无任何手续经营,生产过程中废水、污水未处理直接乱排乱放。	绵阳	水	经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一是对生产经营手续情况进行了核查,该公司于2012年5月登记注册,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无餐具清洗,同时该公司从业人员没有按规定办理健康证; 二是对废水、污水排放问题进行了核查,经查该公司清洗餐具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周边沟渠内,没有进入污水管网; 三是对企业停产整顿情况进行核查,经查该公司自8月22日后没有进行生产。	是	包案领导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戴顺贵同志召集区综合办(目督办)、区监察局、区住建局、区社发局、区社管办、区工商分局、松垭镇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及松垭镇德社区书记、主任到现场核查。 (一)要求企业继续停产整改。9月3日上午,包案领导戴顺贵同志在现场检查情况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对群众投诉问题的处理工作进行安排,由于该企业在现有生产场所达不到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达不到环保要求,也不符合经开区产业规划,决定对其实施关停。但企业可以搬迁到符合经开区产业规划的地方,在建好标准的生产厂房,达到环保要求以后方能生产。在搬迁过程中,区住建局、社发局、松垭镇政府等相关单位予以协助。9月4日经经开区下发《关于落实松垭镇五道坪餐具清洗消毒部无任何手续经营,生产过程中废水、污水未处理直接乱排乱放问题问题整改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绵经环督办〔2017〕135号),明确了区住建局、区社发局、区工商局、松垭镇人民政府的各自职责,要求各各单位密切配合,按各自职责继续认真开展整治工作。 (二)加强实地巡查。按照工作安排进行不定期巡查,重点是社区组织人员做好夜间清洗消毒的巡查,松垭镇人民政府人员开展了不定时的实地巡查,保证每天巡查不少于1次。截至9月5日,松垭镇共开展实地巡查13次,未发现企业擅自生产现象。 (三)做好后续管理。一是加强对类似企业及从业人员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宣传,通过广播、宣传资料、LED屏等方式对居民、从业人员广泛开展环境卫生保护的宣传教育,引导提升环境质量;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杜绝类似问题再发生,同时联系市疾控中心加大对同类企业产品卫生监测力度。二是加强监管执法力度,定期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整治,依法取缔无证经营,杜绝超范围经营情况发生,对不符合卫生环保规范的经营商户依法查处。 群众反映的“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松垭镇五道坪餐具清洗消毒部无任何手续经营,生产过程中废水、污水未处理直接乱排乱放问题”问题于9月5日全面整改结束。9月5日下午区社发局、区住建局、区工商分局、松垭镇等单位,邀请群众代表就“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松垭镇五道坪餐具清洗消毒部无任何手续经营,生产过程中废水、污水未处理直接乱排乱放”问题进行了现场回访,群众代表对信访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均表示满意。	无
6	信20170902088	绵阳市三台县永明镇六组、八组砂场,经上次反映后,市县相关部门勒令其停产接受调查,但该厂并未停产,而在夜间经营销售砂石,在洗砂过程中添加水银(汞)作为辅助材料,产生的废水、污水未经处理直排。	绵阳	水、其他	来信反映的砂场是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群众来信投诉案件(编号:信20170825234)中的赵怀双砂场(绵水〔2017〕87号文已报告处理情况)。 经调查,赵怀双砂场在被责令停产并断电后多次擅自接电生产属实;产生的废水、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江属实。 (一)关于群众反映“砂场未停产在夜间生产销售砂石”的问题属实。2017年8月11日,三台县水务局已要求赵怀双砂场停产,三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其实施了停电。2017年9月3日市、县调查组在现场检查时发现,赵怀双砂场变压器和部分电机监测数据较高,经调查,赵怀双砂场在8月11日至9月3日期间有夜间生产作业和销售砂石情况。赵怀双砂场停电后分别于8月26日前、8月31日前、9月3日前三次擅自接线用电进行生产,期间共用电10886度。三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于8月26日、8月31日、9月3日停止供电,并进行了相关技术处理,并于2017年9月6日对赵怀双砂场立案。 (二)关于群众反映“洗砂过程中添加水银(汞)作为辅助材料”的问题不属实。根据2017年9月3日绵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赵怀双砂场洗砂沉淀池和涪江支流姚子桥泄洪道取、排水口的水质进行取样检测,汞含量均小于标准限值,也未发现赵怀双砂场在洗砂过程中添加汞情况。 (三)关于群众反映“产生的废水、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的问题属实。赵怀双在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污水直接排入了涪江。”	是	绵阳市水务局总工程师叶明生作为包案领导,带领河道管理科、防汛办相关人员,会同三台县人民政府、县目督办、水务、环保、发改、永明镇政府等部门联合调查。 (一)“砂场未停产在夜间生产销售砂石”的问题。三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9月3日再次责成花园供电所对其从技术上进行隔断过桥线处理,完成强制停电,并于9月6日决定立案查处。赵怀双砂场在本次举报前已开始清理,处理砂场内废弃、闲置设备。在三台县调查组的监督下,于2017年9月5日开始拆除动力设备和砂石加工设备。三台县水务局负责监督赵怀双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规定在2017年9月8日前拆除砂石加工设备及工棚,否则由三台县水务局依法追责;责令其在2017年12月30日前将砂石料搬离河道,恢复河道行洪。(责任单位:三台县水务局 责任人:三台县水务局总工程师汤武辉) (二)“产生的废水、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的问题。目前砂场已不再具备生产加工能力,不会继续产生废水、污水。前期环境影响问题已由三台县环境保护局立案调查。由永明镇人民政府责令赵怀双对场地环境进行整改,在制砂场、洗砂场和砂石原料搬离后对场地进行平整,整治环境,防止废污水排入涪江。(责任单位:三台县永明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三台县永明镇镇长王俊)	本次来信反映该砂场的问题与8月25日的投诉件(编号:信20170825234号)重复,已完成问责程序。本次来信反映该砂场的问题目前不涉及对国家公职人员进行问责的情况。
7	信20170902144	绵阳市安州区花菱镇罗林村5组的绵阳勇刚洁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未取得环评验收手续,仍在营业,没有污水处理设施。	绵阳	水	安州区副区长王小龙同志带领联合调查组到现场调查,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一)关于群众反映“没有环评手续,仍在营业”问题。经联合调查组到现场核实,绵阳勇刚洁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未取得环评许可手续,且检查时该公司仍在继续洗涤业务,举报属实。 (二)关于群众反映“没有污水处理设施”问题。 经联合调查组现场核实,绵阳勇刚洁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有0.75吨燃煤锅炉一台,废气经自制水洗装置处理后排放;烟气清洗废水和生活废水、洗衣废水混合经简易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周边沟渠。现场检查还发现该公司少量燃煤(约0.5吨)随意露天堆放,无棚无地面防渗等设施。举报属实。	是	包案领导:安州区副区长王小龙,责任单位:安州区食药工质局。针对信访群众反映的问题,区政府责成联合调查组成员单位开展调查处理。 (一)责令停产,采取强制断电措施。安州区环保局依法函告区工信局及时安排电力部门已对绵阳勇刚洁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实施强制断电措施。 (二)依法查处企业环保违法行为。安州区环保局《关于责令绵阳勇刚洁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立即停产整改的通知》要求该公司立即停产整改;一是立即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二是完善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废水、废气达标排放。三是禁止夜间生产,防止噪音扰民。四是立即对露天堆放的少量燃煤进行清理或覆盖。五是尽快完善环保相关手续。 (三)整改措施。该公司针对存在的问题和环保部门的责令停产整改要求,明确了整改的具体事项和完成的时间节点。一是针对没有环评手续的整改意见,该公司立即补办环评相关手续,计划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二是淘汰该公司现有燃煤锅炉,更换清洁能源锅炉,在2017年10月31日前完成。三是针对没有污水处理设施问题的整改意见,该公司立即扩大废水沉淀池容量,并对废水进行有效处理,保证废水达标排放,并在2017年12月31日完成。(责任人:安州区食药工质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谢志彦) 回访:安州区联合调查组对该公司周边5户群众进行入户调查,通过走访座谈周边群众,群众对执法部门反应迅速、主动作为、企业整改措施落实表示满意。	责成花菱镇罗林村5组组长马跃开口头批评教育。责成区环保局党组对区环保局污防股工作人员赵翊同志批评教育处理。责成区食药工质局党委对区食药工质局特监股管理人员贾金波同志进行批评教育。
9	信20170902153	绵阳市高新区吉翔洗染厂“长期违法从事酒店布料洗涤,环保设施不健全,严重影响环境。	绵阳	其他	经联合调查组对全区范围进行核查,未发现名为吉翔洗染厂的企业,而在永兴镇发现了名为洁翔洗染厂的企业与投诉企业名称相似。2017年9月4日下午3时,联合调查组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通过现场检查,洁翔洗染厂办有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进行了备案(备案号:2017510700300000043),使用天然气作燃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洗涤废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流入厂外城市污水管网收集井。经高新区市政管理人员核实,该收集管网实为城市污水管网,污水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2017年9月6日,市问题督办组第三组、区住建(环保)局、永兴镇再次前往现场核实认定相关情况,并取样进行检测,共检测了PH值、化学需氧量、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四个指标,根据检测报告(绵环监字〔2017〕第280号)显示,该洗染厂废水4个指标均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三级)。故投诉人举报不属实。	否	本案由高新区党工委委员吉东牵头,区经济发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永兴镇等单位参与的联合调查组,深入现场进行了调查核实。 (一)加强政策宣传引导。由区经发局和永兴镇负责,将环保相关政策向辖区企业及群众宣传讲解,引导企业及群众自觉遵守环保规定,做到合法合规经营。(责任单位:永兴镇;责任人:杨峻峯,永兴镇党委委员) (二)加强环境卫生监管。要求该公司工作人员做好厂区卫生清理工作,保持厂区环境整洁。同时,永兴镇将持续加强对洁翔洗染厂环境卫生的监督。(责任单位:永兴镇;责任人:杨峻峯,永兴镇党委委员)	无
10	信20170902169	绵阳市三台县刘营镇未接乡镇要求修建垃圾收集池,导致生活、建筑垃圾随意丢弃,污染环境。	绵阳	垃圾	三台县目督办、县环保局、县城管执法局、县群工局到现场调查情况。经调查,刘营镇场镇人口密集,临时垃圾中转站距场镇300米,为解决村组垃圾收集问题,该镇在每个村组修建了垃圾池,落实专职保洁员进行清扫保洁;修三路、前上路主要干道也建有垃圾池、垃圾房,定期将垃圾运至垃圾中转场,但存在场镇及周边垃圾桶设置数量较少,收集点分布不合理、清扫保洁不及时等问题,农行刘营营业所、农行农商银行等区域存在生活垃圾及少量建筑垃圾乱堆乱扔现象,影响了场镇环境卫生。群众举报属实。	是	该案由三台县政府党组成员、公安局党委书记高健包案。责任部门为三台县目督办、县环保局、县城管执法局、县群工局,刘营镇党委政府配合。县调查组会同刘营镇党委政府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实施整改。 1.由刘营镇人民政府采购32个垃圾桶,进行合理安放。已于9月4日整改完成。 2.由刘营镇人民政府建立完善清扫保洁和场镇周边环境秩序整治长效机制,做到日产日清,增设场镇清洁工和保洁员,专人分段对场镇进行清扫;调整保洁员垃圾收集时间和频率,除正常保洁外,每天9时、14时、19时再集中收集居民家中生活垃圾并分类处理;定期对垃圾池、垃圾桶喷洒药物,控制和消除蚊蝇;对场镇周边定时巡查、治理。(责任单位:刘营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副镇长王艾君,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对刘营镇场镇各街道及周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访,群众对整改情况表示满意。	鉴于刘营镇分管副镇长王艾君、环保办主任刘利现责任落实到位,环卫所所长胡万泉对场镇垃圾监管不力,对群众宣传解释不到位,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由刘营镇党委对王艾君进行约谈,由刘营镇纪委对刘利现、胡万全进行批评教育。
11	信20170902199	绵阳市安州区黄土镇崇育村8组刘立清无证饲养千余只水禽,粪便、死鸭随意堆放发出恶臭,影响居民生活。	绵阳	大气	绵阳市安州区黄土镇崇育村刘立清养鸭养殖区域面积约800平方米。按照《绵阳市安州区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方案(2017年)》,该养殖户处于畜禽养殖适养区,养殖户周边有3户农户。安州区副区长刘云相、陈意带领联合调查组,经现场查看和初步检查认定,信访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一)关于“绵阳市安州区黄土镇崇育村8组刘立清无证饲养千余只水禽”问题。通过对黄土镇崇育村8组刘立清养鸭养殖情况进行调查,养殖户现养养殖蛋鸭900羽左右(常年养殖500羽左右),情况属实。但该养殖场未达到规模化养殖场标准,不需要办理环保、养殖等相关手续。举报属实。 (二)关于“粪便、死鸭随意堆放”问题。经现场核实,该养殖场鸭养殖垫层废料定期清运,运动场粪污按时清理,清理后均全部还田,残留污水进入沼气池;对死鸭,养殖户采用深埋方式处理;走访检查中没有发现随意堆放粪便、死鸭的行为和痕迹。举报不属实。 (三)关于“发出恶臭”问题。经现场调查,该蛋鸭养殖场周边及场内环境条件较差,近期补栏后圈舍养殖密度较大,确有一定臭气。举报属实。	是	包案领导:安州区副区长刘云相,责任单位:安州区环保局。 (一)区环保局下达整改通知书,安州区环保局下达了《立即整改通知书》 (二)安业局制定整改技术方案,针对该养殖场存在的问题,区农业局制定了《黄土镇崇育村8组刘立清蛋鸭养殖场整改技术方案》:1.要求蛋鸭存栏量控制在700羽以内,同时缩减蛋鸭运动场。2.按时清运粪污,完善养殖场内外环境整治。(整改负责人:区农业局畜牧业发展股股长,杨吉富) 回访:安州区联合调查组对该养殖场周边部分村组干部、群众进行回访,群众对执法监管部门反应迅速、主动作为、养殖场主整改措施落实表示满意。	无